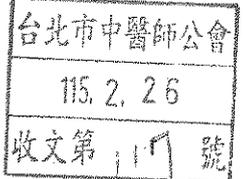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53071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64UAFFTT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劉雨涵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102

傳真：02-27208779

電子信箱：s28702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各一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郵政醫院(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景美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醫事檢驗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聽力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驗光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營養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局長黃建華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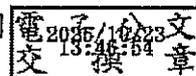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（副本）。
- 二、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總收文 114.10.23



114014637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沅樺

聯絡電話：(02) 8590-6666 分機：7391

傳真：(02) 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ly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 (A210000001_115166121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
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二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.....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本部114年1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119號函，應予補充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地方衛生局，併請轉知轄內醫事機構。

衛生局 1150209



AJAA1153071810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護理產業工會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(均含附件)

